

证券代码：873882

证券简称：八达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左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242,2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总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上总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42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833,901.13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,000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

法律法规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242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志斌、田润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

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